



## 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租用守則

本守則作為《文化局場地租／借使用總則》的補充，租用社團／個人同時須遵守以下規範：

### 一. 空間資料

場地	面積	可容人數	可借用時段
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88 平方米	87	10:00 至 18:00 逢星期一休館

\*價目及訂金：250 澳門元／小時；1,500 澳門元／日。

租用場地一經獲批准，租社團／個人須繳交租金的 50% 作訂金。任何原因取消租用，所繳訂金不作退還。

訂金以支票形式支付，抬頭請寫：“Fundo de Cultura”。

### 二. 活動性質

與文化藝術、學術相關的規模較小的講座、研討會、記者會、影片播放、捐贈儀式等活動。

### 三. 佈置及設備

- 3.1 為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租用社團／個人於活動舉行前務必與博物館工作人員視察場地及了解有關設備。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必須提早預約，以一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視察場地及測試設備時，必須會同博物館工作人員，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3.2 演講廳內設麥克風、DVD 播放機、投影機、錄音機、電腦等設備。
- 3.3 佈置場地絕不能損及天花、牆壁及地氈等，如需裝飾佈置或增加照明、電器用品等，事前必須將有關之設計圖則交予文化局審閱，經同意後方得進行。租用社團／個人須自備所添的設備，並在博物館工作人員指導下安裝。
- 3.4 如場地發生任何破損，包括燈光、牆壁和牆紙及地氈等，需儘快向文化局報告，並須按價賠償。
- 3.5 場地租用完畢，租用社團／個人的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博物館工作人員；非屬博物館物品，租用社團／個人須於活動完結後兩小時內清理及運離博物館，恢復場地原狀。

### 四. 租用規範

- 4.1 租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須由租用社團／個人自行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4.2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租用社團／個人不得在演講廳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 4.3 租用期間嚴禁喧嘩及飲食。
- 4.4 嚴守使用時間，未經文化局事先同意不得逾時佔用場地。